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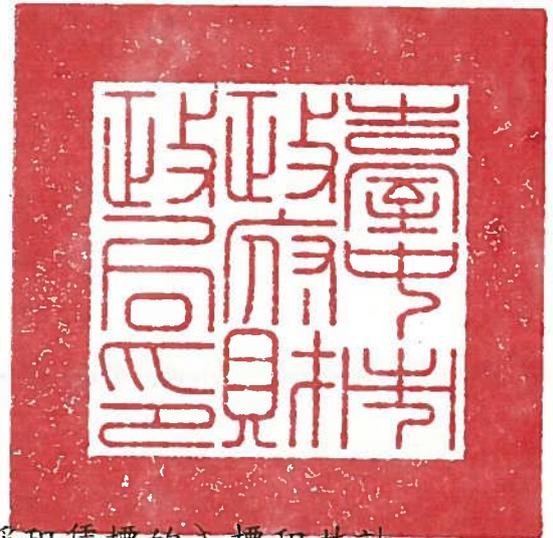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財管字第114001200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十



主旨：公告本局114年第2次市有不動產（下稱租賃標的）標租共計14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規定及本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7樓7-2會議室當眾開標。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1個恢復上班日上午10時於同地點開標。

###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國內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得參加投標。

（二）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及繳納押標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標前30分鐘寄達臺中黎明郵局第206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招標文件之時間及地點：請於公告標租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洽詢，領取公告影本、標租清冊、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市有不動產標租

租賃契約書、授權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招標文件，亦可在本局網站（[www.finance.taichung.gov.tw](http://www.finance.taichung.gov.tw) 或 [bit.ly/TCCGFB-LeaseBid](http://bit.ly/TCCGFB-LeaseBid)）下載使用。

- 四、租賃標的標示、標租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月租金底價、押標金、使用限制及特別聲明事項及租賃期限詳如標租清冊。租賃期間以簽約日為起租日，並開始計收租金，投標人應自行評估整地、裝修、裝設水電或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使用許可等作業所需時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收、延後計收租金或延長租賃期間。得標人應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以得標之月租金額乘以總承租月數計算租金總額之10%計算。
- 五、租賃標的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係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地政事務所查詢。
- 六、租賃標的係按現狀標租，除房屋外本局不負責點交。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清楚現況，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其非屬市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而要求本局協助、延期繳款或退款。
- 七、投標房屋者得於公告標租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止上班時間洽標租機關預約參觀現況。本局不負責修繕房屋及設備，其裝設水電與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八、本局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 九、本案標的倘於租賃期限屆滿前重新標租，原承租人得依本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以決標之月租金額優先承租，以1次為限，且不得逾原租約之租賃期限；惟倘租

賃期限屆滿後，標租機關另有處理計畫不辦理標租，原承租人不得異議。

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本市市有不動產標租租賃契約書。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或變更，以本局網站公告為準。

局長游麗玲





### 標租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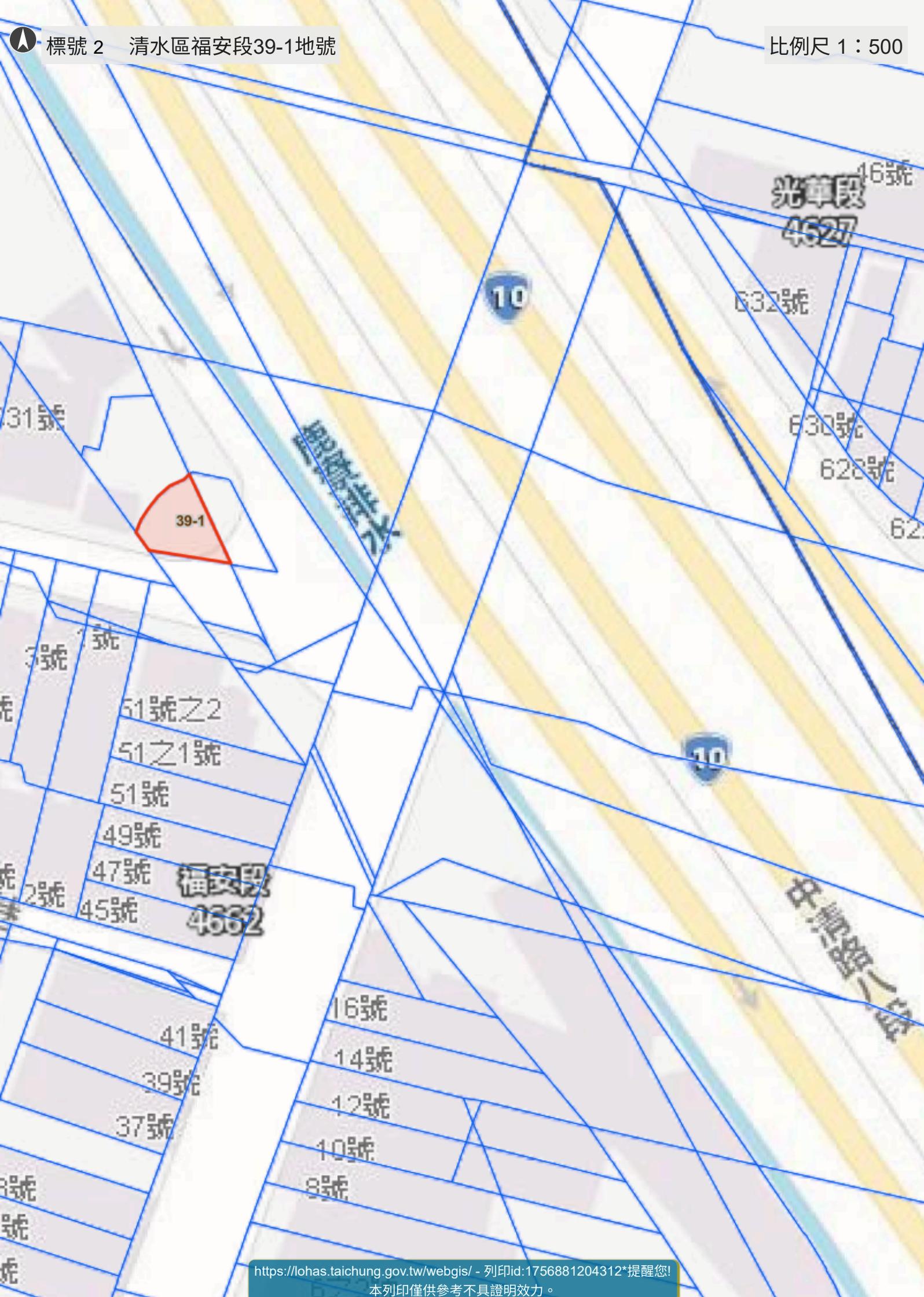
| 標號 | 租賃標的標示          | 標租面積<br>(m <sup>2</sup> ) | 都市計畫土地<br>使用分區 | 標租月租金<br>底價<br>(新臺幣元) | 押標金<br>(新臺幣元) | 使用限制及特別聲明事項   | 租賃<br>期限<br>(年) |
|----|-----------------|---------------------------|----------------|-----------------------|---------------|---|-----------------|
| 1  | 清水區銀聯段1008-35地號 | 125.00                    | 第四種住宅區         | 1,800                 | 1,800         |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br>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br>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br>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 5               |
| 2  | 清水區福安段39-1地號    | 51.52                     | 第四種住宅區         | 500                   | 500           |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br>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br>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br>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 5               |
| 3  | 清水區福安段16-1地號    | 146.57                    | 第四種住宅區         | 1,300                 | 1,300         |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br>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br>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br>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 5               |
| 4  | 清水區橋頭段224地號     | 538.40                    | 第四種住宅區         | 6,400                 | 6,400         |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br>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br>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br>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 5               |
|    | 清水區橋頭段225地號     | 45.34                     | 第四種住宅區         |                       |               |   |                 |
| 5  | 清水區朝興段1139-3地號  | 312.64                    | 第四種住宅區         | 3,700                 | 3,700         | 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br>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br>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br>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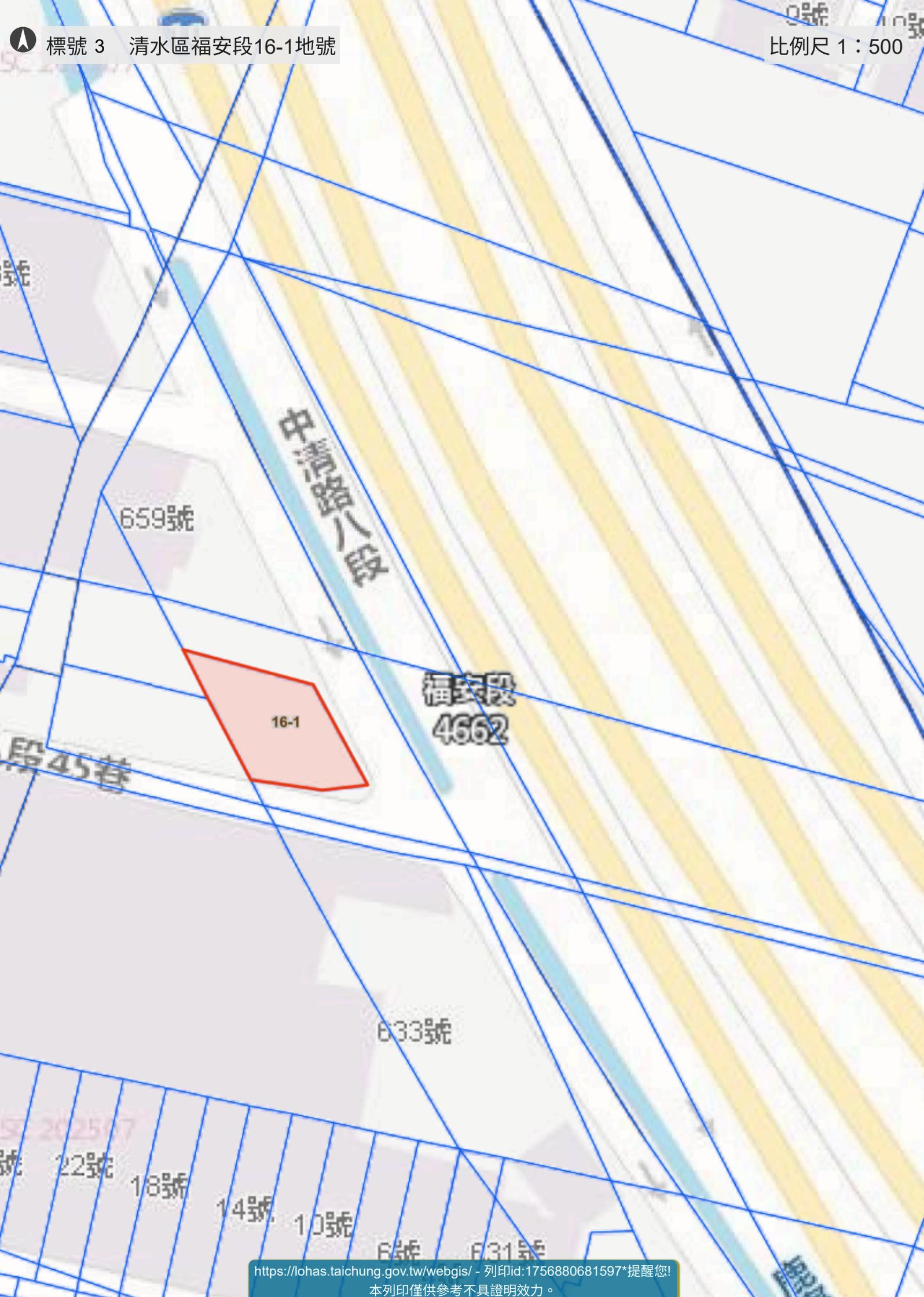
|    |              |        |        |        |        |   |   |
|----|--------------|--------|--------|--------|--------|---|---|
| 6  | 清水區牛罵頭段632地號 | 161.88 | 第四種住宅區 | 3,000  | 3,000  | <p>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p> <p>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p> <p>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p> <p>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p>  | 5 |
|    | 清水區牛罵頭段633地號 | 107.47 | 第四種住宅區 |        |        |   |   |
| 7  | 清水區鰲峰段484地號內 | 59.27  | 第四種住宅區 | 800    | 800    | <p>1. <b>本標租土地標租面積不含現況做道路使用部分。</b></p> <p>2.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p> <p>3.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p> <p>4.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p> <p>5.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p> | 5 |
| 8  | 太平區學億段2地號    | 331.23 | 住宅區    | 11,600 | 11,600 | <p>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p> <p>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p> <p>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p> <p>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p>  | 5 |
|    | 太平區學億段4地號    | 533.04 | 住宅區    |        |        |   |   |
| 9  | 東勢區中山段1481地號 | 103.49 | 第一種住宅區 | 1,600  | 1,600  | <p>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p> <p>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p> <p>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p> <p>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p>  | 5 |
| 10 | 東勢區中山段1489地號 | 104.07 | 第一種住宅區 | 1,700  | 1,700  | <p>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p> <p>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p> <p>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p> <p>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p>  | 5 |
| 11 | 東勢區東豐段23地號   | 159.36 | 第一種住宅區 | 1,600  | 1,600  | <p>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p> <p>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p> <p>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p> <p>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p>  | 5 |

|    |                              |        |        |         |         |   |   |
|----|------------------------------|--------|--------|---------|---------|---|---|
| 12 | 石岡區新萬安段709地號                 | 83.28  | 商業區    | 5,600   | 5,600   | <p>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p> <p>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p> <p>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p> <p>4. 房屋係於民國80年間建築，已辦理保存登記。所載房屋標租面積，係依房屋稅籍登記資料登載，因有增、改及修建情形未辦理異動，故實際房屋面積以標租土地範圍內之現況建物為主，投標人應於投標前前往實地瞭解現況情形及屋況，得標後不得以登載面積與現況不符，以及屋況不佳為理由等提出異議或拒絕履約。</p> | 5 |
|    | 石岡區忠孝街214號<br>(石岡區新萬安段460建號) | 192.60 |        |         |         |   |   |
|    | 石岡區新萬安段712地號                 | 78.52  | 商業區    |         |         |   |   |
|    | 石岡區忠孝街212號<br>(石岡區新萬安段461建號) | 168.10 |        |         |         |   |   |
| 13 | 東區練武段127地號                   | 10.00  | 第二種住宅區 | 17,700  | 17,700  | <p>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p> <p>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p> <p>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p> <p>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p> <p>5. <b>東區練武段127地號地上建物由得標人自行拆除。</b></p> <p>6. <b>東區練武段129地號標租土地標租面積不含已占建房屋部分。</b></p>                       | 5 |
|    | 東區練武段129地號內                  | 668.00 | 第二種住宅區 |         |         |   |   |
| 14 | 豐原區豐原段185地號                  | 870.00 | 第二種商業區 | 250,000 | 250,000 | <p>1. 本標租標的係按現況標租，投標人務請親至現場瞭解使用現況及評估可使用範圍，得標後不得再以本標租標的之現況及可使用範圍等問題提出異議或不履行契約。</p> <p>2. 得標人需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使用。</p> <p>3. 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p> <p>4. 地上高度3公尺以上之樹木，需徵得標租機關同意，始可砍除或移植。</p> <p>5. <b>本標租標的現已出租，租期至114年12月20日，本次標租租期自114年12月21日起。</b></p> <p>6. <b>原承租人有依最高投標金額優先承租之權。</b></p>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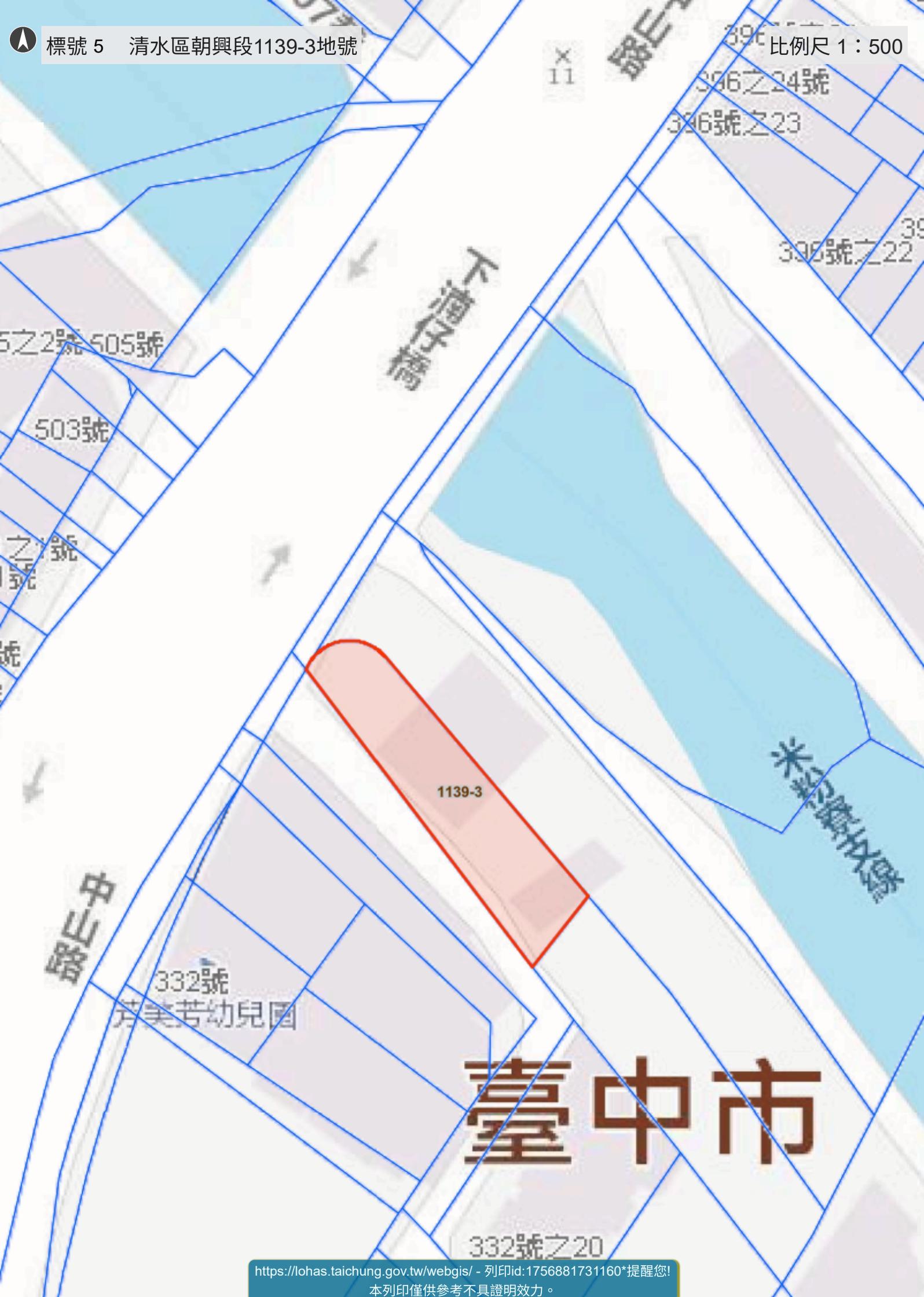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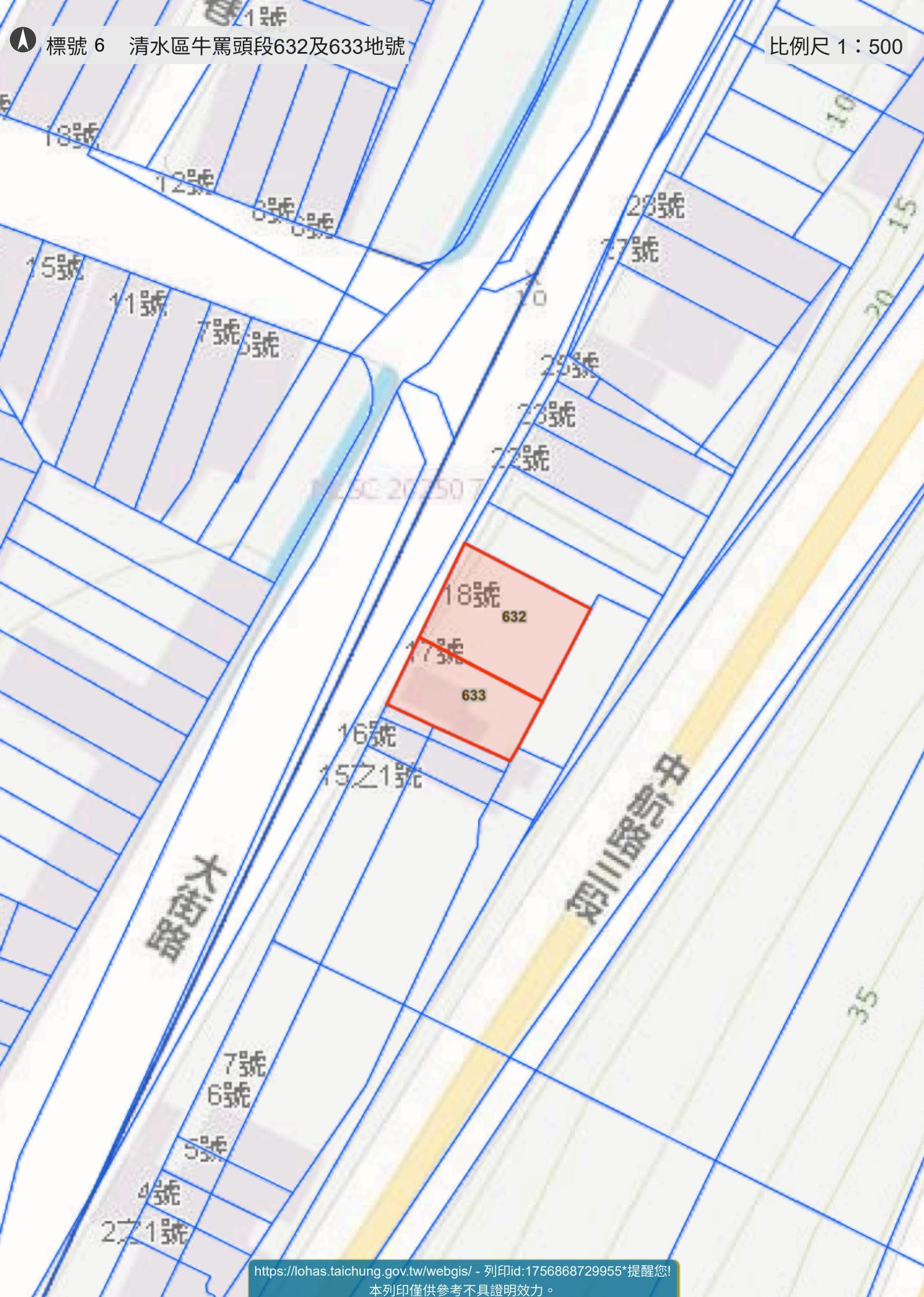


1139-3

332號  
芳美若幼兒園

臺中市

332號之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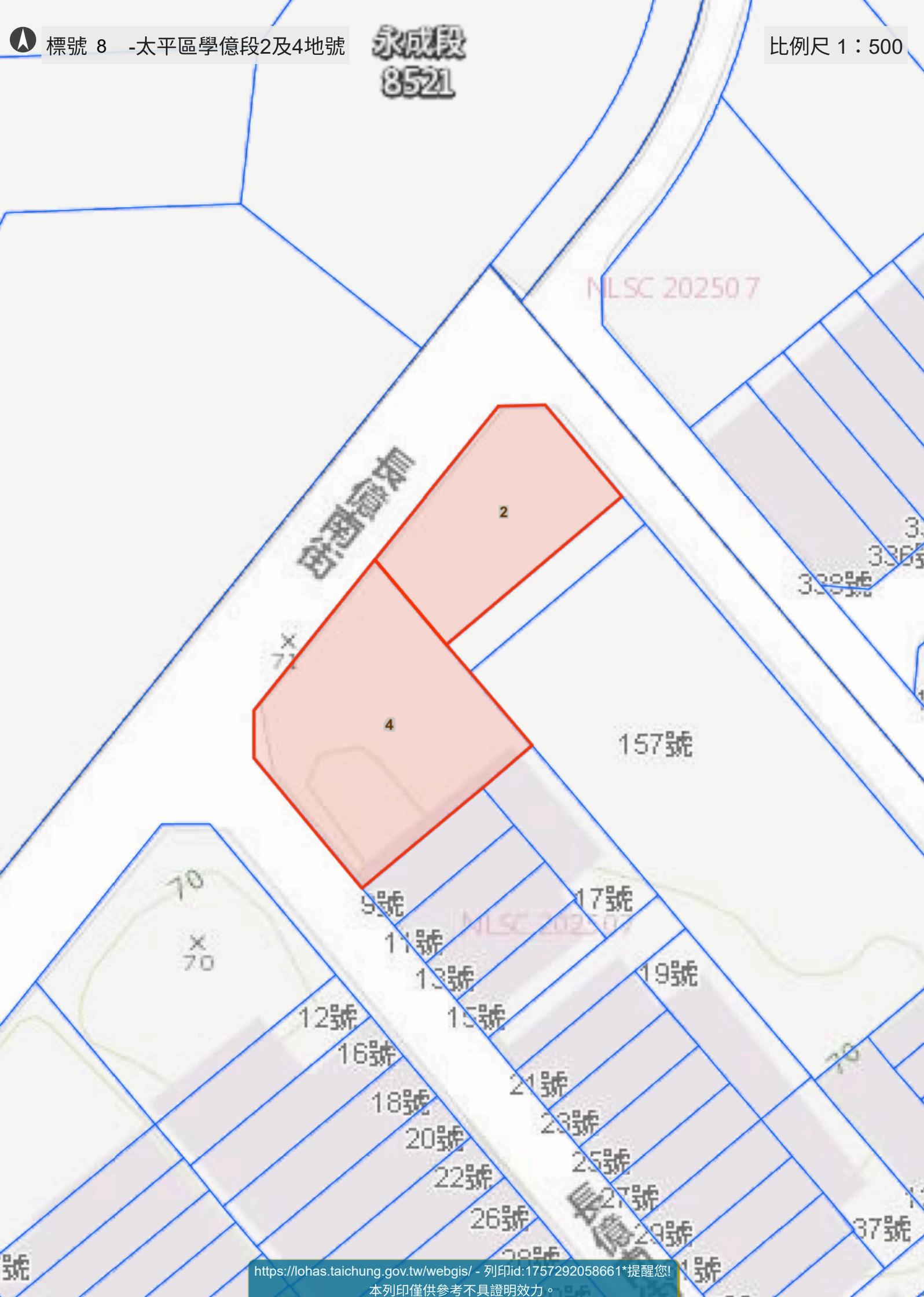


18號 632  
17號 633

大馬路

牛罵頭段







中山段  
542

1481

X  
349

168號

287號

288號

285號

286號

283號

284號

281號

280號

1號

13號

11號

350  
9號

7號

5號

3號

1號

26號

22號

20號

18號

16號

12號

10號

262號

260號

258號

25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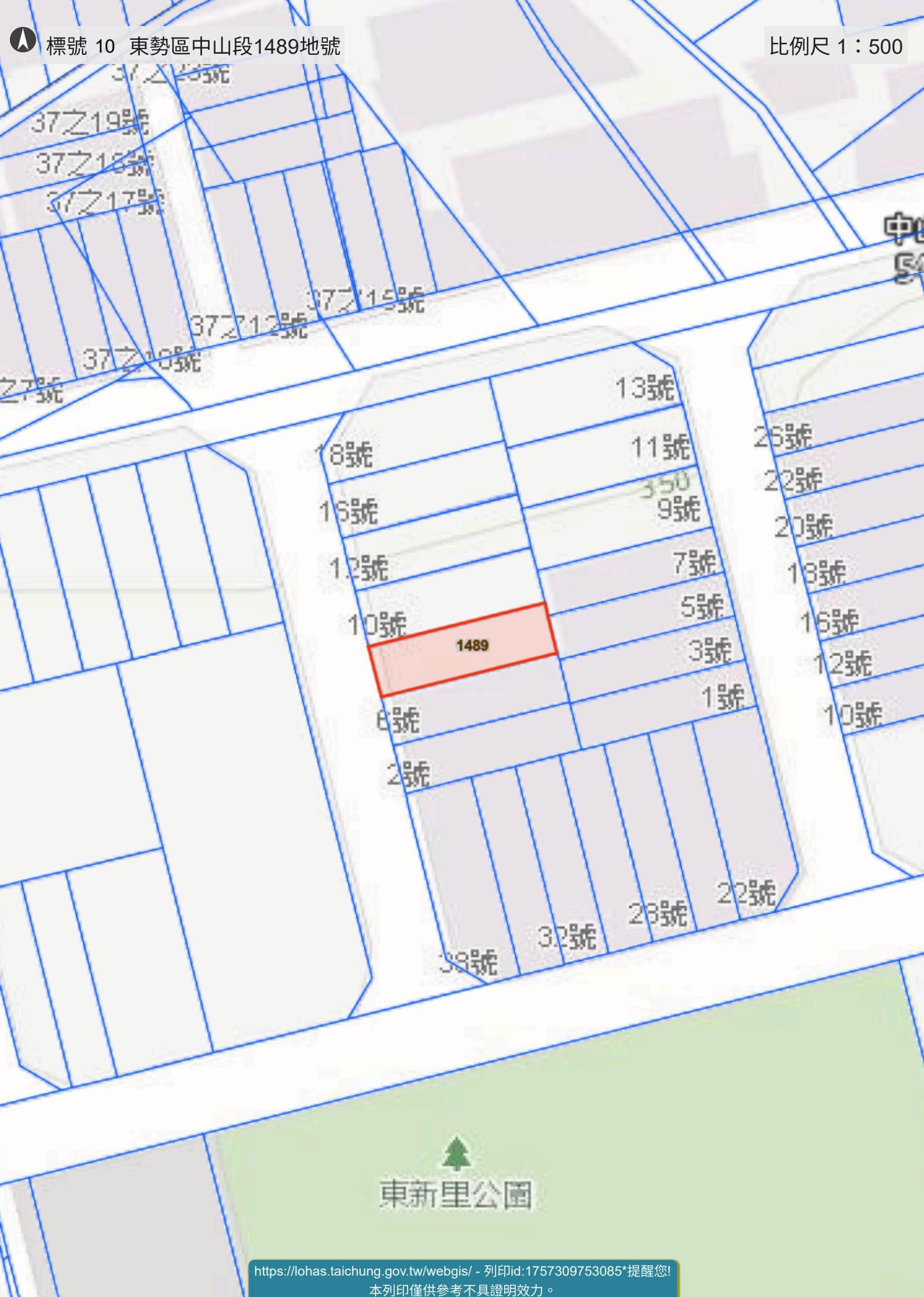
250號

242號

28號

22號

32號



文新一街

16號

18號

20號

22號

26號

28號

30號

32號

23

38號

40號

42號

46號

48號

50號

52號

56號

58號

6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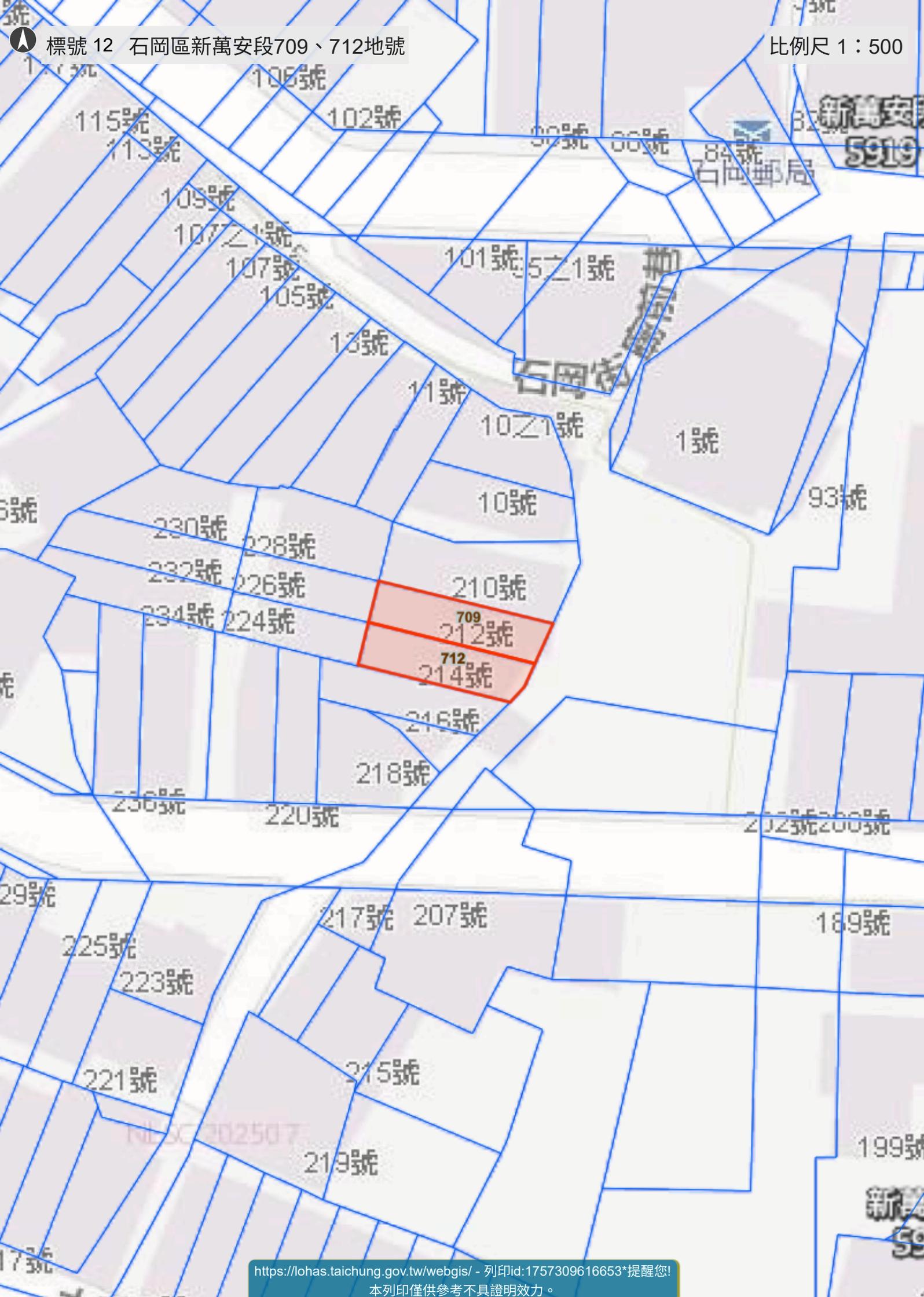
62號

66號

SC 202507

東豐段  
3445

345



NLSC 202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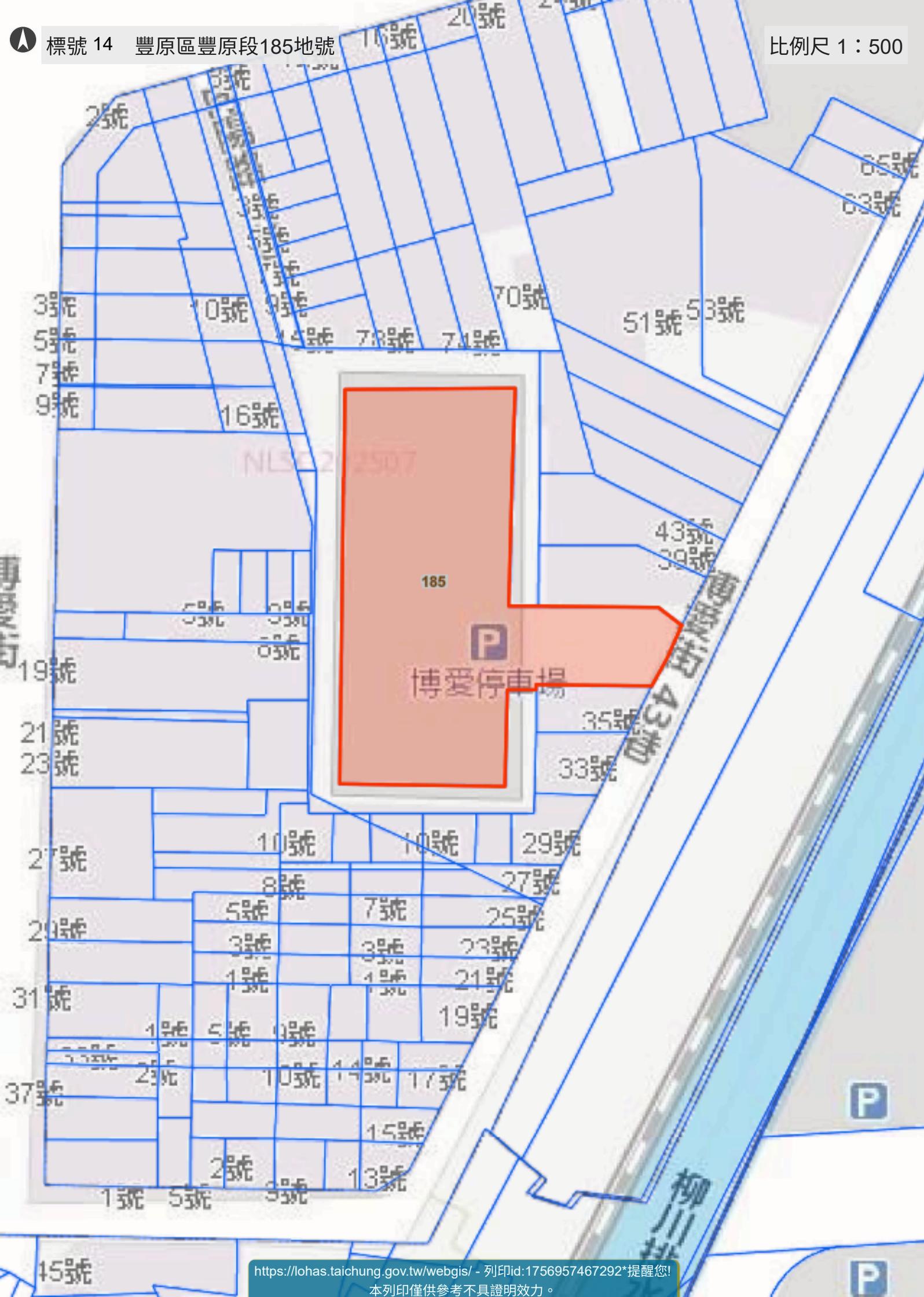
51號 47號 43號 39號  
 95號  
 97號 2號 4號 5號 7號 9號  
 103號 15號 14號 12號  
 58號 66號 62號 62之1號 48號

### 進德路 101巷

127號 39號 111號  
 111號 3129號 67號  
 113號 58之1號 73號 58之5號  
 1號 60號 58號 58之2號  
 23號 2號 77號

### 福勇街 121巷

125號之2 3號 52號 4  
 129號 53號 49號 43號 39號 35號 31號 39號  
 133號 3號 7號 19號 15號  
 17號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標租市有不動產投標須知

- 一、本次標租之市有不動產共 14 標，詳如公告附表，由投標人自行赴現場勘查瞭解清楚現況，投標房屋者得於公告標租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止上班時間洽標租機關預約參觀現況。
- 二、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國內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得參加投標。
- 三、標租不動產（以下簡稱租賃標的）以月租金額競標。
- 四、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標租機關）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造執照。
- 五、租賃標的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編定）、標租月租金底價、押標金、使用限制及租賃期限等，詳如標租公告附表。
- 六、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同）「元」，並計算至個位數，且不得低於標租公告附表所載標租月租金底價。
  - （三）填妥標號、投標人資料（姓名、蓋章、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住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代表人姓名）及承諾事項。
  - （四）投標人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
- 七、投標人就本標租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 八、投標人依標租公告附表所載押標金金額繳納押標金，限用下列票據：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
  - （二）郵局之匯票。  
前項押標金支票或匯票，**毋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為受款人。非以標租機關為受款人時，應由所載受款人於支票或匯票上背書，且不得禁止背書轉讓（如後附票據範例）。  
押標金票據應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函件於開標三十分鐘之

前寄達臺中黎明郵局第 206 號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投標函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或作廢。

九、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十、開標及決標：

- (一) 標租機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於開標時間前三十分鐘，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函件並作成紀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並就各標號最高投標金額及次高投標金額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投標金額高低依序遞補審查。
- (二) 開標進行中，如投標人與標租機關或投標人間發生爭議時，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 (三) 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租賃標的時，由標租機關於開標前公告停標，或於開標當場由主持人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投標單函件原件由標租機關以郵寄方式退還，或由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持憑身分證明文件到場領回；未使用信封及標封、標封格式與標租機關所定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或代理人名稱（姓名）、地址、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投標單函件由投標人領回，領回方式比照第六款規定。
- (四) 投標人投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無效：
  - 1、欠缺投標單或押標金票據。
  - 2、押標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未符第八點規定。
  - 3、投標單填寫經塗改未認章、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低於標租月租金底價或未依規定方式書寫。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或法人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標租機關所定格式不符。
  - 6、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
- (五-1) 決標—標號 1 至標號 13：
  - 1、以有效投標單中，投標月租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次高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2、如得標人因故喪失得標資格時，由標租機關書面徵詢次得標人是否願以最高標金額取得得標權。次得標人願取得得標權者，依第

十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2) 決標一標號 14：

以有效標單中，投標月租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如得標人非原承租人時，標租機關應以書面將決標之月租金額及履約保證金金額通知原承租人，並徵詢原承租人是否願意按決標之月租金額優先承租。原承租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表示是否願以決標之月租金額優先承租，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原承租人表示願意承租者，應同時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於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十五日內辦理訂約事宜。
- 2、原承租人逾期未完成前款條件者，其優先權視為放棄。由標租機關通知得標人於三十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及辦理訂約事宜。

(六) 除得標人外，其餘未得標人之押標金票據，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無息領回：

- 1、由未得標人出具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及持身分證明文件，到場領回。
- 2、由受託人持身分證明文件，連同未得標人出具之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到場領回。倘受託人為投標單所載之代理人，免附委託書。
- 3、未當場領回者，由標租機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十一、得標人對界址有疑義者，得於標租開標後，向標租機關申請同意，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但不得以鑑界結果為由拒絕繳納履約保證金及簽訂租約。

十二、得標人應給付履約保證金及租金，計收標準如下：

- (一) 履約保證金：按得標之月租金額乘以總承租月數計算租金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
- (二) 租金：租賃標的之月租金，按得標之月租金計收。

十三、得標人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自行選擇以現金或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之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一次繳清履約保證金。

得標人繳清前項履約保證金後，標租機關始發現投標人投標資格不符合本須知第二點規定或訂約繳附證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其所繳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所繳月租金按剩餘日數占當月日數之比例無息退還。

十四、得標人放棄得標，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標租機關所收取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應予追回，並得以書面徵詢次得標人是否願以最高標之

月租金額取得得標權：

- (一) 不符合本須知第二點規定。
- (二) 以偽造或變造之文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未依限繳清履約保證金，或繳清履約保證金逾期未簽訂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租約）。
- (五)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收件代理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

次得標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回復標租機關，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次得標人表示願意者，應同時繳清履約保證金，並於繳清日起十五日內，簽訂租約及辦理公證，以簽約日為起租日。
- (二) 次得標人表示不願意，或未於期限內簽訂租約及辦理公證者，招標案視為流標。

十五、標租機關於簽訂租約後，發現承租人有本須知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時，應終止或解除租約，所收取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如押標金已發還或抵繳租金者，應予追回或令承租人補繳。

十六、得標人應於繳清履約保證金之日起十五日內，與標租機關簽訂租約及辦理公證，以簽約日為起租日。

得標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充當履約保證金者，以該完成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送達標租機關日期為履約保證金繳清日。

租約應依法公證，於公證書載明承租人如不履行下列事項，應逕受強制執行：

- (一) 依約定繳交租金、違約金及使用補償金。
- (二) 租賃期限屆滿，除由原承租人重新得標或優先承租外，應依限騰空返還租賃標的。

公證後涉有須變更事項者，由標租機關記載於「變更紀事」後，再會同承租人辦理補充或更正公證。

前二項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十七、本案標的按現狀標租，其非屬市有之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得標人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而要求標租機關協助、延期繳款或退款。

十八、本案標的倘於租賃期限屆滿前重新標租，原承租人得依本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以決標之月租金額優先承租，以 1 次為限，且不得逾原租約之租賃期限；惟倘租賃期限屆滿後，標租機關另有處理計畫不辦理標租，原承租人不得異議。

十九、本須知為租約附件，本須知未列事項，悉依民法、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本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租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標租機關標租資料刊登網路網址為：

[www.finance.taichung.gov.tw/29537/29694/29716/1081841](http://www.finance.taichung.gov.tw/29537/29694/29716/1081841) 或 [bit.ly/TCCGFB-LeaseBid](http://bit.ly/TCCGFB-LeaseBid)

# 無效票據

Bank  
 03  
 03010076981  
 HC0491684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憑票支付  
 新臺幣 肆佰元整  
 NT\$ 400.- 此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西台中分行 台財  
 付款地：台中市民權路一八五號  
 科目 支票存款  
 對方科目  
 總號  
 傳票  
 分號  
 00  
 00  
 (發票人簽章)  
 核章  
 記帳  
 出納  
 營業  
 會計  
 經副理  
 付款行代號：03-013-0132

0491684030130132000100

發票人簽章處應由金融機構  
蓋章並指定人員簽名

# 有效票據

1. 空白或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2. 如為第三人，背面應背書蓋章  
 且不得禁止背書轉讓  
 帳號 0300000000  
 支票號碼 EH 3677564  
 日期：113年 01月 02日  
 核章  
 記帳  
 會計  
 主管  
 本行支票  
 憑票支付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新臺幣 玖仟捌佰元整  
 NT\$ \*\*\*\*\*9,800.00 此致  
 第一銀行 清水分行  
 付款地：臺中市清水區光明路35之10號  
 (借)：本行支票 對方科目 (發票人簽章)  
 第一商業銀行清水分行  
 台照  
 簽章人員 李定峰  
 不得低於清冊所載押標金  
 03677564030074256040300000000

發票人須為金融機構

標號：\_\_\_\_\_ 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投標單

|                         |  |                             |       |                        |                          |  |          |      |
|-------------------------|--|-----------------------------|-------|------------------------|--------------------------|--|----------|------|
| 土地                      | 臺中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地號   |                             |       |                        |                          |  | 面積 _____ | 平方公尺 |
| 投標人姓名<br>或法人名稱          | 蓋章   | 本人確實已詳閱投標須知等相關招標文件，並瞭解清楚現況。 | 出生年月日 | 年<br>月<br>日            | 國民身分證<br>統一編號/<br>法人統一編號 |  |          |      |
| 法人代表人姓名                 | (蓋章)   |                             |       |                        |                          |  |          |      |
| 住址(戶籍)或法人<br>登記所在地      |  |                             |       | 聯絡<br>電話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代理人姓名(無者免<br>填)         |  |                             |       | 蓋章                     |                          |  |          |      |
| 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  |          |      |
| 共同投標<br>代表人姓名<br>(無者免填) |  |                             |       |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各人<br>應有部分之比例 |                          |  |          |      |
| 投標月租金額                  | 月租金新臺幣：_____ 元整<br>(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                             |       |                        |                          |  |          |      |
| 承諾事項                    | 1. 本人(公司)願照上開投標月租金額承租上列租賃標的，一切手續悉願依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絕無異議。<br>2. 本人(公司)同意標租機關依投標須知取得本人(公司)之個人資料，及於開標時公布本人(公司)姓名或名稱。<br>3. 如有代理人，則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房地產標租及繳款、領證、退款、領回押標金支票等一切事宜。 |                             |       |                        |                          |  |          |      |
| 附繳押標金票據號碼               |  |                             |       |                        |                          |  |          |      |

註：1. 請將本投標單與押標金票據放置同一信封內。

2. 以上各欄請詳實填列並遵守，投標月租金額如有更改應於塗改處蓋章，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3. 共同投標人數多，如無法於投標單內填載時，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並詳列身分資料(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及住址)、蓋章及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

|                |             |                  |   |   |   |
|----------------|-------------|------------------|---|---|---|
| 領回投標押標金<br>原票據 | (領回票據時簽名蓋章) | 領<br>回<br>日<br>期 | 年 | 月 | 日 |
|----------------|-------------|------------------|---|---|---|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114 年第 2 次市有不動產標租投標專用標封

郵票  
正貼

408947

臺中黎明郵局第 206 號信箱

標號第 號

標租機關領取投標單函件時間：開標前 30 分鐘



# 臺中市市有不動產標租租賃契約書

承租人：

標租機關：

一、租賃不動產標示：

|    | 租賃不動產標示                           | 租用面積（平方公尺） | 備註 |
|----|-----------------------------------|------------|----|
| 土地 | ○○市○○區○○段○○小段○○地號                 |            |    |
| 房屋 | ○○市○○區○○段○○小段○○建號                 |            |    |
| 門牌 | ○○市○○區○○路(街)○○段○○巷○○弄<br>○○號○○樓之○ |            |    |

二、本租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標租機關不另通知。

三、租賃標的限依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使用，標租機關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四、租金每月新臺幣\_\_\_\_\_元，得標人應於簽約日起 30 日內繳交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租金，其餘年度應繳租金分兩期，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租金於每年 1 月繳納，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租金於每年 7 月繳納。

五、承租人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於租期屆滿時，抵付欠繳租金、騰空非屬市有之地上物、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承租人另行支付。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或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但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承租人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六、因本租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本租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及變更紀事，詳載背面。

八、特約事項

承租人

姓名或法人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法人代表人： (簽章)

出生年月日：

住址：

電話：

標租機關

名稱： (簽章)

代表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七、其他約定事項※ (背面)

- (一) 承租人為二人以上共同承租時，應就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
- (二) 承租人應對租賃標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標的。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標的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承租人逾期繳納租金時，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1、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2、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3、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4、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四) 租賃房屋者，承租人不得要求修建、增建、改建或拆除重建。如必須修繕時，應取得標租機關之同意，其費用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抵償租金或要求任何補償。  
承租人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租賃房屋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租賃房屋係供公眾使用者(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承租人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定期委託內政部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租賃房屋非供公眾使用者，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檢查簽證時，承租人亦應遵照辦理。
- (五) 承租人使用租賃標的，應受下列限制：  
1、不得作違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使用。  
2、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 (六) 承租人轉租或分租應向標租機關申請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  
1、轉租或分租非屬租賃權之轉讓，承租人仍應負履行租賃契約之責。  
2、轉租租期不得逾契約租期，租期屆滿前應由承租人負責收回後移還標租機關接管。
- (七) 租賃標的，如因更正、分割、重測或重劃致標示有變更時，應將變更登記之結果記載於租約。其有面積增減者，並自變更登記之次月起，重新計算租金。
- (八) 租賃土地之土地稅由標租機關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
- (九) 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因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而需鑑界時，應向標租機關申請同意後，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
- (十) 承租人死亡，繼承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繼承換約。但不可歸責於繼承人或經標租機關核准者，得申請展期。  
繼承人逾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約，每超過一個月加收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個月。
- (十一) 標租機關於簽訂租約後，發現承租人有投標須知第十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所收取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如押標金已發還或抵繳租金者，應予追回或令承租人補繳，所繳月租金按剩餘日數占當日日數之比例無息退還。
- (十二) 租賃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標租機關得終止租約：  
1、因舉辦公共、公用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  
2、政府實施國家政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  
3、標租機關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  
4、承租人積欠租金達法定期數之總額或未依約定期限繳交違約金達二個月之租金額，經標租機關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納。  
5、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6、承租人違反本租約規定時。  
7、承租人申請終止租約時。  
8、承租人將租賃標的作平面式臨時路外收費停車場，未作綠美化或綠籬達標租面積5%以上，經標租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9、依其他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時。
- (十三) 租約終止時，承租人應繳清租金或其他未清款項，並騰空交還租賃標的，不得向標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本案標的倘於租賃期限屆滿前重新標租，原承租人得依本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以決標之月租金額優先承租，以1次為限，且不得逾原租約之租賃期限；惟倘租賃期限屆滿後，標租機關另有處理計畫不辦理標租，原承租人不得異議。
- (十四) 承租人於租約終止時，未騰空交還租賃標的，自終止租約之翌日起，至返還租賃物之日止，按原租約月租金額除以30乘以日數計收使用補償金〔使用補償金=月租金額/30\*日數(終止租約之翌日起至返還租賃物之日止)〕。
- (十五) 承租人因更名或住址、電話等資料有變更時，應由承租人通知標租機關記載於「變更紀事」。
- (十六) 本租約應辦理公證，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租賃標的之標租公告、投標須知，均為本租約附件，屬租約內容。
- (十七) 本租約乙式三份，承租人執一份，標租機關執一份，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執一份。

變更紀事 (由標租機關記載)

| 項次 | 日期 | 內容 | 校對章 |
|----|----|----|-----|
|    |    |    |     |
|    |    |    |     |
|    |    |    |     |

# 委 託 書

本人(公司)茲授權\_\_\_\_\_，代理本人(公司)參與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標租市有不動產，第\_\_\_\_標：\_\_\_\_\_區  
\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及門牌\_\_\_\_\_房  
屋，領回\_\_\_\_\_銀行(郵局)\_\_\_\_\_分行票據號  
碼：\_\_\_\_\_，新臺幣\_\_\_\_\_元。

此致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授權人：  
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  
住(地)址：

蓋章：

被授權人(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地)址：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

表 2：

|   |   |   |
|---|---|---|
| 公職人員：   |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   |
|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br>(請填寫<br>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br><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br><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br><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br><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br><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br><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入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入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